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财行〔2023〕14号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关 于 印 发 《 青 岛 市 破 产 案 件 援 助 资 金 管 理 使 用 办 法 》 的 通 知

各区（市）财政局、人民法院，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破产程序启动难，推动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们制订了《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破产程序启动难，推动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是指用于支付人民法院受理的无产可破案件中必要的破产和强制清算费用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各设立一个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市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开设。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分别负责。

第五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财政拨款；

- (二) 管理人从所得报酬中自愿按比例交纳的资金;
- (三) 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 (四)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 (五) 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原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继续开展业务，市财政局结合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补充。各区（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将部分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拨付到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办理破产案件。

第七条 管理人自愿交纳援助资金的，审理破产案件合议庭应书面通知管理人，参照以下标准交纳：

- (一) 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5%确定;
- (二) 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 (三) 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7%确定;
- (四)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元的部分，按 8%确定;
- (五)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管理人所得报酬不足 10 万元的，不交纳援助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超过 10 万元，但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援助资金后少于 10 万元的，低于 10 万元的部分不收取。

第八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可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下列破产费用：

-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管理

第九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办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援助资金：

(一) 债务人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 10 万元，导致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者极低，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者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合计不足 10 万元，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二) 破产申请在受理后被驳回，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无法计算管理人报酬；或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三) 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人民法院破产业务庭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

组成。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业务庭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根据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 3 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拨付，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8 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强制清算案件，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和清算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管理人申请援助资金，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办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三) 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 7 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四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办案法官应持《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向财务部门办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定期报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级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19〕56号）同时废止。各区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各法院制定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相关实施意见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2. 《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青岛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案号		债务人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承办人		结案时间	
破产 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 垫付金额	
已发生破产费用 总 额		申请报酬 金额	
申请援助 资金总额			
案情简介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及金额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当列明破产费用明细及相关单据等；
2. 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若存在隐瞒、伪造等提供虚假信息情形的，不予发放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表可扩展，但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和内容。

附件 2

青島市破產案件援助資金審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負責人	
案號		債務人	
中介機構名稱		聯繫人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結案時間	
債務人 財產總額		利害關係人 墊付金額	
破產費用 總 額		申請報酬 金額	
申請援助 資金總額	破產費用		
	管理人報酬		
批准金額		實際發 放金額	
案情簡介			
合議庭意見			
	審判長簽字：		
庭長意見			
院領導意見			

